

档号	页	1	序号

江苏省林业局文件

苏林业〔2013〕94号

江苏省林业局关于同意建立 江苏丰县故黄河二坝省级湿地公园的批复

徐州市林业局：

你局《关于建立江苏丰县故黄河二坝省级湿地公园请示》（徐林业〔2013〕31号）收悉。根据《湿地保护管理规定》（国家林业局2013第32号局长令）和《江苏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》（苏林规〔2012〕1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建立江苏丰县故黄河二坝省级湿地公园。湿地公园位于徐州市丰县大沙河镇，坐标范围为N34°30'21.95"-N34°29'06.91"，E116°36'28.16"-E116°33'45.44"，规划面积350 hm²。

二、请丰县按照《江苏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尽快将公园的名称、位置、范围予以公告，并组织相关部

门完成湿地公园的标桩定界工作。

三、原则同意《江苏丰县故黄河二坝湿地公园总体规划(2013-2016)》。湿地公园建设单位要严格遵循“保护优先、科学修复、合理利用、持续发展”的原则,按照规划要求推进湿地公园各项建设;要妥善处理好湿地公园建设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、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,实现生态、社会和经济效益的和谐统一。



江苏省林业局办公室

2013年12月2日印发

校对:袁芳

(共印15份)
